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2号楼3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206,4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06,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02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1,206,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31,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31,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曾学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06,467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31,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631,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631,4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曾学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31,467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关联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2、3 涉及关联股东费俭、王明俊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宗盛、李明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